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聖安宮

法定代理人 曾國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莊貿易有限公司、葉耕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零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上訴所得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萬83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部分（148平方公尺×5萬3800元）+房屋部分（127萬6100元×148/617.4平方公尺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據此核定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萬4309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